

p. 1293 : -2 【對法第六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6 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

「相應者，謂貪不與瞋相應；如瞋，疑亦爾，餘皆得相應。何故貪不與瞋相應？一向相違法，必不俱轉故。又貪不與疑相應者，由慧於境不決定必無染著故。餘得相應者，與餘慢等不相違故。如貪，瞋亦爾，謂瞋不與貪慢見相應。若於此事起憎恚，即不於此生於高舉及能推求。與餘相應，如理應知，慢不與瞋疑相應。」(T31, p. 723a15-21) 【五十五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 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何煩惱與何煩惱相應？答：無明與一切。疑都無所有。貪瞋互相無，此或與慢見。謂染愛時，或高舉、或推求。如染愛，憎恚亦爾。慢之與見，或更相應。謂高舉時，復邪推搆。」(T30, p. 603a23-26)

【五十八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 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此五見是慧性故，互不相應，自性自性不相應故。貪、恚、慢、疑更相違故，互不相應。貪染令心卑下，憍慢令心高舉，是故貪、慢更互相違。」(T30, p. 623a3-6)

p. 1295 : 8 【說者有二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此中論言說者至說與俱起者。此解論中說字也。故論云說得相應也。此有二義：一云約此論自道理。可得說與彼相應。二云言說者。謂瑜伽等。約此理故。說與俱起。同云論說貪與五見相應無失者。據此相應有二義。說約此論。二約瑜伽。非是論中而有貪慢相應文。非是後五覺中相應文也。」(X49, p. 648b16-21)

p. 1295 : -4 【然此中一行法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然此中一行法者。先以貪為首。歷說說字。字是前餘九法已。次將嗔歷餘八作法。如是展轉。次第歷之。名為一行。行由向也。即一向作法。」(X49, p. 648b22-c1)

貪		瞋			慢			疑	五見	癡
瞋、疑	慢、見	慢、疑	二取	身、 邊、邪	疑	五見	斷、 身、邪 一分	五見	五見	餘九
不俱	或相 應	或俱 起	不相 應	或相 應	不俱	容俱 起	不俱、 俱	不俱	不相 應	皆相 應

p. 1298 : -3【見為一門明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見為一門明故者。瑜伽云：嗔與見俱者。別不分五見。總言與見俱。即一門明見義也。言實二取不與嗔俱。」(X49, p. 648c9-10)

p. 1299 : -2【皆與憂俱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與身邪見一分亦爾者。此釋身見邪見一分不與慢俱。謂執極苦蘊為我者。不與慢俱。執非極苦蘊為我者。得與慢俱。故文言恃苦劣蘊。憂相應故。邪見撥無樂蘊。亦非慢俱。違已情故。故云與身邪見一分亦爾。」

【疏】准下憂俱初師說者。此師意說：緣苦蘊計為我者。不與慢俱。以苦受在五識故。故身見一分亦爾。若恃緣苦劣蘊計為我者。得慢憂俱。不順情故。五十九云：慢有二種：一高舉。二卑下。高舉者。由量等起故。與喜等。又俱若卑下慢者。許憂根相應。具如彼說。」(X49, pp. 648c17-649a2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與緣苦俱蘊至不與慢俱起者。此釋一分亦爾文。意說：緣苦俱蘊名我時。此一分我見不與慢俱。何以故？謂苦蘊是劣。不起慢故。又邪見若撥無苦集諦理時。亦不起慢。如何得知？謂佛法中有苦集諦。此解道遂生憎嫌而起邪見。撥云何處得有苦集諦耶？即此邪見唯是感行。故慢不相應。以慢唯緣欣行起故。」

【疏】據實亦得者。意據實而說。撥無苦集諦之邪見。亦得與慢俱。以於自起

恃。撥他法故。約自他境說。亦得說邪見與慢俱。問：如何前即不說。今乃許耶？答：前望與邪見同境。即不起慢。後約境別。故許俱起。或我見亦與慢俱。執苦劣蘊為我。於他起慢。境不同故。

【疏】下文說慢至苦劣故者。意說：慢亦得與計苦蘊為我。我見相應。如下言：恃苦劣蘊。憂相應故。明知慢與我見俱也。由計苦蘊為我而生恃慢。見有俱遂生憂懼也。又慢亦得與邪見俱。亦如下云：邪見撥無滅道之時。以恃己法。陵滅道故得相應。

【疏】今約麤相等者。成此中義。據麤相說。緣樂俱蘊為我。及撥滅道。得與慢俱。為緣苦俱蘊我見。及撥苦集一分邪見。不與慢俱。故云與身邪見一分亦爾。餘處即鬼人起等。」(X49, p. 649a3-22)

p. 1300 : 7【五見必不相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五見展轉至有多慧故者。此以見對見。辨俱不俱。無二慧故。定不俱也。瑜伽五十八：復次五見是慧性。故互不相應。自性不相應故。問：若爾。第七識中我見。如何與別境慧俱？答：五十一心所法中。義別說故。不約體。此據體說。亦不相違。」(X49, p. 649a23-b3)

p. 1301 : 8【對法第七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7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慢、見、疑，於一切處，唯在意識身，由彼於稱量等門轉故。」(T31, p. 726b24-25)